

主要內容

在 2003 年 12 月：

- 5 人被裁定違反證券法例
- 證監會紀律處分 7 名中介人

檢控行動

無牌交易商及向其提供協助的人士將會同樣受到處分

梅國超(男)被裁定在未獲發給牌照的情況下，以浩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代表的身分行事。在 2001 年中，梅氏向兩名客戶推銷若干涉及證券的投資產品。當這些客戶認購有關的投資產品後，梅氏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支付酬金。梅氏被判處罰款 1,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3,000 元。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發表)

利錦華(男)曾是平和外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間，利氏協助及教唆一名未獲發牌照的人士招攬客戶開立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帳戶。利氏被判處進行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4 年 1 月 12 日發表)

除非是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否則任何人從事受規管活動均屬違法。此外，協助或教唆他人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從事受規管活動亦屬違法行為。投資者與無牌人士進行交易，將要承受招致金錢損失的風險。持牌人若參與或協助或教唆他人進行無牌交易活動，除了會被刑事定罪之外，亦要面對長時間暫時吊銷牌照的懲罰，而且若有關行為發生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後，亦可能會被施加紀律罰款。

主動進行自薦造訪可被刑事定罪

李文獻(男)、邱愛儀(女)及呂劍豪(男)被裁定主動進行自薦造訪，以誘使他人訂立協議，在美國及日本的商品交易所買賣商品合約。李氏、邱氏及呂氏分別被判處罰款 4,000 元、2,500 元及 2,500 元，而各人亦分別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 2,500 元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發表)

自薦造訪是指造訪沒有明確地作出邀請的人士。有一點應注意的，是若任何人純粹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不構成作出明確的邀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禁止任何人在自薦造訪的過程中，與他人訂立或誘使他人訂立售賣或購買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協議，除非被造訪者是原有客戶或屬於該條例明確允許的其他類別的人士，始屬例外。

紀律行動

若未有確保《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的內容屬真確無訛，將會面對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持牌代表李寶榮(男)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個月，由 200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8 日止。李氏曾是鴻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董事。他曾證明鴻利證券呈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屬真確無訛。事實上，有關的財務申報表並沒有披露鴻利證券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未有遵守速動資金的規定，而該公司的資金短欠數額更高達 2,000 萬元。因此，有關申報表載有虛假的内容。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發表)

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可能會嚴重損害客戶利益。因此，若持牌人未有向證監會披露其速動資金的真實情況，將會被證監會透過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的方式加以嚴厲懲處。尤其是，經紀行負責人員作為管理層成員，有最終的責任確保所呈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的內容屬真確無訛。未有履行該責任將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牌照或可能會面對更嚴厲的行動。

內部監控缺失可導致被暫時吊銷牌照

協和證券有限公司被譴責犯有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包括(i)未有實施程序以阻嚇賣空活動；(ii)沒有以書面形式制訂職員交易政策及操作手冊；(iii)未有就客戶、職員及關連帳戶中的買賣作出適當的監察；(iv)對職員的交易活動監管不足；及(v)未有維持適當的審計線索。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發表)

協和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黃惠瓊(女)被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由 200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黃氏身為協和的負責人員，未有妥善監督受其直接監控的下屬，並須就協和的內部監控缺失(見上文)直接承擔責任。此外，黃氏曾疏忽地就有關協和的電話錄音向證監會提供錯誤資料，及指示協和的一名持牌代表要求一名客戶事後補填授權書的日期，以致可能妨礙證監會的調查工作。

黃氏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延展期限，以便向審裁處呈交有關覆核證監會吊銷其牌照決定的通知書。審裁處在 21 天期限(該期限在 2003 年 12 月 6 日屆滿)過後才收到黃氏的覆核通知書。審裁處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駁回黃氏提出的申請。審裁處並不認為黃氏所提出的理由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5)條所指批准延展期限的“良好因由”，並認為應該就證監會所施加的罰則應何時開始實施一事提供某程度的確定性。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發表)

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 Syed Bagh Ali Shah Bokhary 因該商號未有妥善備存交易紀錄，以及未有適當地監督和監控其僱員的工作而被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發表)

內部監控缺失很多時都會促使發生其他失當行為，例如無牌證券交易活動、挪用客戶資產及未經授權的交易等。證監會嚴厲看待內部監控缺失的問題，並會就此作出處分，尤其是當客戶的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確實或可能會受到損害的時候。若證監會發現這些缺失問題，會考慮向有關的商號及其管理層施加罰款。證監會亦可能會考慮暫時吊銷負責經理的牌照，就如黃氏的情況一樣。

持牌人如要就證監會的紀律決定提出上訴，應在法定的 21 日覆核申請期限內向審裁處提出。除非能夠顯示有“良好因由”來支持延遲提出的申請，否則審裁處將會駁回在限期之後才提出的覆核申請。

扭曲股價機制的行為絕不可接受

何玉清(女)是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僱員。何氏被譴責扭曲了某隻股份的價格機制及沒有備存買賣盤紀錄。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規定，賣盤或買盤價必須介乎當時的買賣盤價格的 8 個價位之內。何氏為了規避交易規則，以較某上市公司的股份在當時的市價低 8 個價位的價格，發出每個數量為一手 2,000 股的買盤，繼而以再低 4 個價位的價格和較大的數量發出買盤。其後，何氏立即取消各個數量為一手股份的買盤，因此將買盤價推低了 12 個價位。何氏多番使用上述的落盤模式。在其中一次，當時的買盤價更被推低了 16 個價位。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發表)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擁有自由公平的證券市場。股價必須由自由市場而非人為因素來決定。證監會將會繼續嚴厲懲處那些試圖利用操控手法來扭曲上市證券的股價機制的人士。何氏的行為發生於2002年7月26日，當日正值市場發生極為異常的事件，而在有關情況下何氏可能並沒有發出有關的買賣盤以圖操控股價。若任何人在市況較為穩定的某一天作出相同行為，將有較大可能會被視為意圖操縱股價，因而要接受更嚴厲的處分。

持牌代表因未有認識其客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黃澤鑾(女)被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星期，由2003年12月20日起至2003年12月26日止。黃氏曾是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商代表。證監會發現黃氏(i)未有妥善地處理客戶帳戶的開立程序；(ii)沒有就該帳戶內由第三者所發出的有問題的交易指示作出查問；(iii)沒有就由第三者操作該帳戶一事，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iv)使其僱主蒙受不必要的財務風險。該名第三者是黃永強(男)。黃永強在2003年4月22日被裁定串謀操縱市場藉以欺詐公眾的罪名成立。

黃澤鑾氏就本會暫時吊銷其牌照一個月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於黃氏在開立該證券交易帳戶之前及之後，均沒有嘗試找出有關該名客戶及第三者的足夠資料，因而違反了證監會《操守準則》內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所以上訴委員會確認黃氏應該被暫時吊銷牌照。然而，上訴委員會認為部分過失是其他人的過失，而且黃氏在某程度上是依照他們的指示行事，因此減輕了有關懲罰。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12月22日發表)

持牌人必須“認識其客戶”。這包括瞭解客戶的真正身分、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然而，除了遵守這些要求之外，證監會的持牌人應採取額外措施。很多洗黑錢的不法之徒的及市場操縱者可能會利用證券帳戶來從事非法活動，而持牌人負有重要的責任向僱主舉報涉嫌非法活動及採取適當行動，以協助維持市場廉潔穩健。因此，任何持牌人如未有就客戶可能屬非法的交易作出查問，或甚至對此視若無睹，將要面對被暫時吊銷牌照或被施加紀律罰款的後果。有一點尤其應注意的，是證監會原本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減輕懲罰的決定前暫時吊銷黃氏的牌照一個月這項處分，是在證監會於去年宣布將會加重罰則之前作出的。目前，若任何人士作出類似行為，將會被證監會施加更嚴厲的懲罰。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2003年4月1日以來，證監會已就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個案成功檢控47名人士/商號及紀律處分65名持牌人。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